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皓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皓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瓜牛奶貳瓶、麵包壹個、冰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統一超商新雙安門市提出之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皓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蕭皓中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顯不足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考量其未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為肚子餓、以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末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西瓜牛奶2瓶、麵包1個、冰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迄今尚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游天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195號

被 告 蕭皓中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
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5樓12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皓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2時3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新雙安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西瓜牛奶2瓶、麵包1個、冰1支（價值共新臺幣14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上開超商店員游天麟察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游天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皓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游天麟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復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檢察官 劉 玉 書